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和静县“三农”工作的开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和静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测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制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和静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和静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和政府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拟订本县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兽医和兽药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十六）指导和监督全县兽医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承担全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提升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监督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以及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全县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监督种畜禽遗传资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工作。

（十九）指导协调全县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二十）指导全县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以及对口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对县国有牧场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县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和规划健康养殖。指导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

（二十二）指导推进牧民定居和定居兴牧工作。

（二十三）协调研究拟订县域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全县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畜牧科学实践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科技交流和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订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静县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市场调查及科技人员和农牧民的牧业科技知识及技术培训工作。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二十六）检查监督全县畜牧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工作。

（二十七）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二十九) 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党建办、畜牧兽医局、乡村振兴局、综合执法大队、综合办、农田办。和静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数 62，实有人数 146 人，其中：在职 58 人，减少 1 人；退休 88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488.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88.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59.9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82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3.87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0,589.4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2.09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724.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724.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3
基金预算拨款	7.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213.12	支 出 总 计	34,213.12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7.17
201	32		组织事务	7.17	7.1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183.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0	183.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0	66.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0	11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6	65.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6	65.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1	52.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3.87	2,843.8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843.87	2,843.87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843.87	2,843.87
213			农林水支出	30,589.48	889.49
213	01		农业农村	20,515.89	889.49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41.74	641.7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47.75	247.7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78	68.7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17.22	317.22
213	01	19	防灾减灾	225.00	225.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90.75	1,190.7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3,615.21	3,615.21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716.72	10,716.7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492.72	3,492.7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99.23	8,599.2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74.23	8,374.23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5.00	12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4.36	1,474.36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74.36	1,474.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2	7.22
215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22	7.22
215	98	02	制造业	7.22	7.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2.09	422.09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422.09	422.09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22.09		42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3	93.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3	93.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93	93.93	
			合计	34,213.12	1,239.95	32,973.1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488.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7.17		
一般公共预算	28,488.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183.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6	6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7,811.23	27,811.2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7.00	327.00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3	93.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488.69	支 出 总 计	28,488.69	28,488.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7.17	
201	32		组织事务	7.17	7.1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7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183.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0	183.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0	66.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0	11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6	65.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6	65.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1	52.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13			农林水支出	27,811.23	889.49	26,921.74
213	01		农业农村	18,924.23	889.49	18,034.7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41.74	641.7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47.75	247.75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32.00		232.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78.00		1,178.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7.24		2,807.24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51.50		10,451.5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366.00		3,366.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92.00		7,692.00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67.00		7,467.00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5.00		12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95.00		1,19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5.00		1,19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7.00		327.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27.00		327.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7.00		3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3	93.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3	93.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93	93.93	
			合计	28,488.69	1,239.95	27,248.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86	1,071.86	
301	01	基本工资	313.43	313.43	
301	02	津贴补贴	236.32	236.32	
301	03	奖金	187.59	187.59	
301	07	绩效工资	45.40	45.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60	116.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1	52.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5	13.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3	12.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93	9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9		92.19
302	01	办公费	10.40		10.40
302	05	水费	0.54		0.54
302	06	电费	1.70		1.70
302	07	邮电费	6.25		6.25
302	08	取暖费	20.48		20.4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32		6.32
302	11	差旅费	3.36		3.36
302	16	培训费	0.63		0.63
302	28	工会经费	6.30		6.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1		3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0	75.90	
303	02	退休费	19.73	19.73	
303	05	生活补助	9.00	9.00	
303	09	奖励金	47.17	47.17	
		合计	1,239.95	1,147.76	92.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县级财政补贴	195.00								19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7.00			327.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27.00			327.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和静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 县奖励追加资金（巴财企[2024]54 号）	9.00			9.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和静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 县奖励资金（巴财企[2024]45 号）	318.00			318.00							
			合计		27,248.74		125.00	14,955.74		7,467.00	3,366.00		1,33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6.21	36.2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6.21	36.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1	36.2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724. 43	5724. 43			5724. 43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0. 03	0. 03			0. 03				
和静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巴财建[2024]103 号)	81. 29	81. 29			81. 29				
2024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 整）巴财农[2024]33 号	0. 53	0. 53			0. 53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经费	3. 93	3. 93			3. 93				
和静县 2024 年农业机械更新补贴项目巴财 农[2024]31 号	7. 22	7. 22			7. 22				
新疆和静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2843. 87	2843. 87			2843. 87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巴财建[2024]76 号									
2024 年和静县牧道建设项目（三期）	10.77	10.77			10.77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 业发展相关资金(巴财农[2024]39 号)	601.26	601.26			601.26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 巴财农[2024]33 号	12.22	12.22			12.22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协比乃尔布呼村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	52.18	52.18			52.18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7.09	37.09			37.09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39.22	39.22			39.22				
和静县 2024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	56.78	56.78			56.78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和静县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58	58			58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巴财企[2023]56 号	60	60			60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巴财建[2024]75 号）	68.78	68.78			68.78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巴财企[2023]52 号	77.36	77.36			77.36				
和静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	126.72	126.72			126.72				
和静县 2024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巴财企[2024]46 号	142	142			142				
2024 年自治区种业保护提升项目-巴财农	149.9	149.9			149.9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58 号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十四批）巴财农[2024]65 号	225	225			225				
和静县 2024 年农业专项畜禽资源保护项目 -巴财建[2024]103 号	226	226			226				
2024 年和静县牧道建设项目（二期）	844.28	844.28			844.28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213.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 34,213.1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59.95 万元，占 4.85%，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70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资而增资；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6,828.74 万元，占 78.42%，比上年预算减少 650.81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有所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724.43 万元，占 16.73%，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01.34 万元，下降 66.9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支付制度，及时拨付资金支出；

三、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4,213.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9.95 万元，占 3.62%，比上年预算增加 45.70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剂，社保、医保，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2,973.17 万元，占 96.38%，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52.15 万元，下降 26.77%，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有所调整；

四、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88.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88.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工作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5.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27,811.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静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7.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3.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48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70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社保、医保，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7,24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81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资金减少。

2. 和静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17 万元，占 0.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50 万元，占 0.6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65.86 万元，占 0.23%。
- 4、农林水支出(类)27,811.23 万元，占 97.62%。
-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27.00 万元，占 1.15%。
- 6、住房保障支出(类)93.93 万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91 万元,下降 76.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访惠聚工作队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6.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2 万元,增长 2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绩效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7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5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9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医疗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公务员医疗经费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4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4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人员经费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4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人员经费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和静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7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3.52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0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8.37 万元，增长 35.6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第一批稳定牛肉肉羊及奶牛产业发展相关资金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45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资金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6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8.00 万元，增长 118.8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6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6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与往年一样。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2025 年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增加。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00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重要财政补贴增加。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 万元，增长 10.85%，主要原因是：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3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薪级正常调级，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做该项目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做该项目预算。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巴财农〔2024〕5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发财企〔2024〕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 2025 年县（市）牲畜计划免疫数、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数量及防疫任务数量，免疫服务 154 人，组织收集感染动物棘球蚴病脏器 4 万个，通过 2024 年下半年实施“先打后补”的 4 个畜禽养殖企业。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巴财农〔2024〕4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次补贴资金用于 2025 年 6.2 万亩小麦补贴，根据《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此次小麦预计补贴标准为 190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种业发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巴财农〔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要求《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 1 个，制作焉耆马冻精（种资源静态保存）2000 枚；以购买新增的方式增加 30 匹焉耆马。强化焉耆马性能测定工作年内组织开展性能测定 3 场次（含参加疆内外耐力赛），保种群马匹调训 35 匹，采购饲草料 30 吨，确保马驹和马匹安全越冬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巴财农〔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0.9 万亩左右，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料收贮量 3.6 万吨左右，每吨补助不超过 40.9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项目良种补贴项目（巴财农〔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计划补贴肉用种公羊 200 只、地方品种种公羊 770 只、肉牛（牦牛）种公牛 300 头；补贴标准：肉用种公羊补贴不高于 2000 元/只、地方品种种公羊不高于 1000 元/只；肉牛（牦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 3000 元/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巴财农〔2024〕5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本次补贴资金用于 2025 年 6.2 万亩小麦补贴，此次小麦补贴标准为 40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和静县乃门莫敦镇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续建项目（巴财农〔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1、扶持和静县乃门莫敦镇围绕奶产业实施奶业提升项目，通过奖补 3 个奶业加工、养殖企业（合作社）进一步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和静县万瑞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1 台电动装载机；2、奖补新疆万瑞和牧业有限公司购置 2 台青贮包裹机；3、奖补新疆天瑞祥牧业有限公司购置 1 套饲料搅拌加工设备，1 套酸化奶系统、3 台推料车、1 台剩料收集车、2 台装载机，用于提高奶牛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巴财农〔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至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巴音蒙古郭楞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购置拖拉机 203 台，购置配套农机具 710 台/架。2025 年购置农机具实施定额并限定比例给予补贴，减少农户购置农机具价格，受益农户 875 户以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巴财农〔2024〕5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水生物养护行动纲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物增殖流放工作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增殖流放新疆裸重鲢鱼苗 6 万尾，6.67 元/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巴财农〔2024〕5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41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成 草牧平衡项目活动补助资金 104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和静县乃门莫敦镇 2024 年 2.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巴财农〔2024〕4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和静县乃门莫敦镇 2024 年 2.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87 万亩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800 元/亩，补助 33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5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
（2025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设立的政策依据：《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为全县脱贫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放小额信用贴息贷款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追加 2024 年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的报告》。《关于解决和静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战略实际考核评估工作经验的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脱贫劳动力就业任务以及外出务工补助补贴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备案项目计划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 5 个以上，乡镇 2 个以上行政部门共计 10 个以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自治区财政补贴（巴财企〔2024〕5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经费保险保费补贴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巴财企〔2024〕4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经费保险保费补贴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财政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经费保险保费补贴 1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追加资金（巴财企〔2024〕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圈舍补贴数量（面积）0.37 万平方米，圈舍改造（含新建）补贴标准 100 元/m²。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巴财企〔2024〕4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圈舍补贴数量（面积）0.58 万平方米，圈舍改造（含新建）补贴标准 100 元/m²。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6.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51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5,724.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724.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0.03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结转 0.03 万元至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继续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购置拖拉机一台。

2. 和静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巴财建[2024]103 号)（项目）81.29 万元，主要用于：配备必要的移动式动物防疫注射篮，疫苗继续注射器，冷藏箱驱动式消毒喷雾剂，药浴池，皮卡车等应急救援设施。

3. 2024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巴财农[2024]33 号（项目）0.53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 22.85 亩小麦补贴。补贴标准 230 元每亩。

4.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3.93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储存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布病疫苗园虫等重大动物防疫强制疫苗冷藏室的维护设施建设。

5. 和静县 2024 年农业机械更新补贴项目巴财农[2024]31 号（项目）7.2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受益 12 户 14 台机器。

6. 新疆和静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巴财建[2024]76 号（项目）2,843.8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天然草原饲草基地 1.50 万亩，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 0.17 万亩；改造提升牲畜棚圈 16000 m²，新建 25 个牲畜饮水设施，新建 10 个牲畜配种站，改造提升集约化养殖基地 1 个，实施种业技术服务项目 1 个；新建饲草料储备库 2 座。

7. 2024 年和静县牧道建设项目（三期）（项目）10.77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巩乃斯镇新牧道 5.64km、过水路面 5 段、交通桥两座工程项目建设。

8.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巴财农[2024]39 号）（项目）601.26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 7845 只肉羊给予肉羊见糕补母补贴补助，补贴标准 500 元/头；对全县 228 头肉牛给予肉牛能繁母牛补贴，补贴标准 20 元/只；对全县 11.48338 万吨饲草料给予饲草料补贴，补贴标准 50 元/吨。

9.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巴财农[2024]33 号（项目）12.22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 531.3 亩小麦补贴，预计补贴标准为 230 元/亩。

10.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协比乃尔布呼村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项目）52.1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污水管网约 11.694 千米、检查井 450 座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11.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37.09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环节的牛羊（生猪）标准化圈舍改造（含新建）。对 2025 年新建或者在原有牛羊（生猪）圈舍基础上改造提升，并符合用地、环评等相关规定的圈舍，按照 10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贴，计划补贴 0.37086 万平方米。

12.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项目）39.22 万元，主要用于：对 25 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 元/亩，受益户数 25 户，受益人数 50 人。

13. 和静县 2024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项目）56.7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料收贮量 1.38 万吨左右，每吨补助不超过 40.9 元。

14. 和静县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项目）58.0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5 年新建或者在原有牛羊（生猪）圈舍基础上改造提升，并符合用地、环评等相关规定的圈舍，按照 10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贴，计划补贴 0.58 万平方米。

15.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巴财企[2023]56 号（项目）6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

16.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巴财建[2024]75 号)（项目）68.78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污水管网约 25.03 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806 座等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17.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巴财企[2023]52 号（项目）77.36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

18. 和静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项目)126.7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6 万亩项目建设。

19. 和静县 2024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巴财企[2024]46 号（项目）142.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5%,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0%。

20. 2024 年自治区种业保护提升项目-巴财农[2024]58 号（项目）149.90 万元，主要用于：1. 对个人购买的种公羊给予补贴，计划补贴种公羊 499 只，补贴标准种公羊不超过 1000 元/只，受益户 35 户；2. 对和静县巴音布鲁克羊原种繁育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自反扩增的种公羊和种母羊给予补贴，计划补贴种公羊 1100 只，种母羊 428 只，

补贴标准种母羊不超过 500 元/只，种公羊不超过 715 元/只，单个种羊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1.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四批）巴财农[2024]65 号（项目）225.00 万元，主要用于：1、计划投入 189 万元，购买 1400 吨县级储备饲草料，用于防灾减灾应急调运及转移安置使用。

（2）计划投入 36 万元，用于牧区 7 个乡镇和 5 个国有牧场牧民购买防灾饲草料调运补贴。

22. 和静县 2024 年农业专项畜禽资源保护项目-巴财建[2024]103 号（项目）226.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巴音布鲁克羊保种场 1 座、焉耆马种马场 1 座，兑付工程款补助资金 226 万元。

23. 2024 年和静县牧道建设项目（二期）（项目）844.28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新牧道 30km、过水路面交通桥等工程项目建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1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业务需求增加咨询费用，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5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79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1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46 平方米，价值 60.43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23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91.1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7.8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129.9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4.9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26.6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888.0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12154.3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联系人	敖叶	联系电话：	18199218351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下属预算单位 5 个，编制数 137，实有人数 198 人，在职 110 人，退休 124 人。 中长期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产业兴农，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构建农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区域品牌，培优本土企业，招引外来投资，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发展联农带农兴业富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激发农村集体经济活力。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目标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大幅增收为目标，紧盯“三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打造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 2：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建设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总要求，围绕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地制宜多模式发展肉羊产业，持续推动肉牛增产、奶业振兴，做优做强家禽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养殖，推动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优势产业链，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目标 3：坚持党建统领，落实“两个统筹”工作，紧盯农机化薄弱环节，以“两全两高”为目标，以“两融两适”为抓手，加快推进粮棉油、畜牧养殖、特色林果等生产全程机械化，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安全水平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高质量完成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撑。 目标 4：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制定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案，编写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定期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	上级资金	32756.06

		元)	本级资金	3131.94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2572.62万亩	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6.20万亩	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数量指标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量	=57000头	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	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质量指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35000亩	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数量	≥8万头份	畜牧兽医站年度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培训参加人次	≥360人次	按照 2025 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数量指标	开展蔬菜水果定量检测	≥260批次	园艺技术推广站年度工作计划	9
	数量指标	推广玉米主导良种数量	=6个	农业技术推广站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数量指标	创建高产示范基地	=3个	农业技术推广站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种业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9.90	其中：财政拨款	149.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对个人购买的种公羊给予补贴，计划补贴种公羊 499 只，补贴标准种公羊不超过 1000 元/只，受益户 35 户； 目标 2：对和静县巴音布鲁克羊原种繁育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自反扩增的种公羊和种母羊给予补贴，计划补贴种公羊 1100 只，种母羊 428 只，补贴标准种母羊不超过 500 元/只，种公羊不超过 715 元/只，单个种羊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目标 3：通过实施种业保护提升项目，达到加快畜牧良种推广步伐，提高良种覆盖率，提升畜牧养殖产业化水平，增加养殖收益的目的，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人种公羊补贴数量	=499 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种公羊补贴数量	=1100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种母羊补贴数量	=428 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良种公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良种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繁扩增鉴定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个人补贴的种公羊补贴标准	<=1000 元/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企业补贴的种公羊补贴标准	<=715 元/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企业补贴的种母牛补贴标准	<=500 元/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户数（户/家）	>=36 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乡镇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

指标	指标							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		艾力·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03	其中：财 政拨款	0.03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结转 0.34 万元至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继续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购置拖拉机 1 台； 目标 2: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闭环使用，购置农机具实施定额并限定比例给 予补贴，减少农户购置农机具价格。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购置拖拉机数量	=1 台	计划标 准	—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 合机械化率	>=85 百 分比	历史标 准	81.50%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 放及时率	>=95 百 分比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购置拖拉机补贴 资金	<=0.34 万元/台	计划标 准	—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农机补贴降低购 置农机具价格	<=20 百 分比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 材料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 益户数	=1 户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购置补贴受益户 满意度	>=90 百 分比	历史标 准	9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转）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2	其中：财政 拨款	12.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次补贴资金用于 2025 年 531.3 亩小麦补贴，根据《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5 年小麦预计补贴标准为 230 元/亩。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531.10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名公示时限	≥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3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四批）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计划投入 189 万元，购买 1400 吨县级储备饲草料，用于防灾减灾应急调运及转移安置使用； 目标 2：计划投入 36 万元，用于牧区 7 个乡镇和 5 个国有牧场牧民购买防灾饲草料调运补贴； 目标 2：宣传、引导牧民提高防灾减灾意识，确保牲畜安全越冬，减少因灾损失，稳定牧民生产生活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灾储备饲草料	≥0.14 万吨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防灾饲草料调运补助	≥1.44 万吨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乡镇（牧场）数	≥1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防灾储备饲草料投入资金	≤18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灾饲草料购买调运补助	≤3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畜牧业生产秩序，保障农牧民日常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农牧民畜牧业方面的防灾减灾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马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22	其中：财政拨款	39.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政策，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根据草畜平衡面积156884.776 亩来测算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奖励补助的方式，对 25 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 元/亩，受益户数 25 户，受益人数 5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156884.776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25 户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补系统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户数	>=25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农牧民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1.26	其中：财政拨款	601.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对全县 7845 只肉羊给予肉羊见羔补母补贴补助，补贴标准 500 元/头；对全县 228 头肉牛给予肉牛能繁母牛补贴，补贴标准 20 元/只；对全县 11.48338 万吨饲草料给予饲草料补贴，补贴标准 50 元/吨。 目标 2：通过实施该项目，肉牛能繁母牛、肉羊能繁母羊保持稳定，生鲜乳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养殖成本有所下降，有效缓解养殖加工主体经营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牛犊补母肉牛能繁母牛数量	=228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数量	=7845 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饲草料数量	=11.48 万吨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工授精牛羊数量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见犊补母肉牛能繁母牛补贴标准	≤500 元/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补贴标准	≤20 元/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饲草料补贴标准	≤50 元/吨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肉牛肉羊繁殖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户乡镇（牧场）数量	≥17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肉牛肉羊母畜存栏	基本稳定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巴财农（2024）33 号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3	其中：财政拨款	0.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次补贴资金用于 2025 年 22.85 亩小麦补贴，根据《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5 年小麦预计补贴标准为 230 元/亩。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22.85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名公示时限	≥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3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8.00	其中：财政拨款	117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次补贴资金用于 2025 年 6.2 万亩小麦补贴，根据《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此次小麦预计补贴标准为 190 元/亩。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6.20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名公示时限	≥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9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政策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5〕8 号）文件精神，分配和静县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40 万元。分配和静县项目资金 40 万元。实施内容包括：在开都河和静段，放流濒危鱼类新疆裸重唇鱼苗 6 万尾，鱼苗规格≥5cm。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恢复天然水域渔业种群、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值放流新疆裸重唇鱼苗	=6 万尾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鱼苗规格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裸重唇鱼苗	≤6.67 元/尾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力度保护水生生物资源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水生生物资源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马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11.50	其中:财政拨款	1041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 根据草畜平衡面积 2572.6168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4.88 万亩及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993 万亩, 来测算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以奖励补助的方式对 5552 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 推动完成我县的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 目标二: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50 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 元/亩,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6 元/亩。受益户数 5550 户, 受益人数 200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2572.62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4.88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99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5552 户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补系统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50 元/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0 元/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6 元/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户数	≥5550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农牧民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00	其中：财政拨款	2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本次补贴资金用于 2025 年 6.2 万亩小麦补贴，此次小麦补贴标准为 40 元/亩。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6.20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名公示时限	>=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4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政策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7797.00	其中：财政拨款	68779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新建污水管网约 25.03 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806 座等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目标 2：该项目实施持续系统解决哈尔乌苏村粪污问题，改善哈尔乌苏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管线长度	=2503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线配套检查井数量	=806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收集管线建设成本	≤27.47 元 /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行政村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2	其中：财政拨款	7.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老旧农机报废补贴以及报废并购置同类机具的更新补贴，年度报废更新补贴机具 14 台以上，受益户 12 户。 目标 2：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6%，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以上，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14 台（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6%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废更新补贴平均标准	≤5157 元/台（套）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受益户数	≥12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优化装备结构，促进节能减排	有效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转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2.0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旨在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户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损失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增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与积极性。 目标 2：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5%, 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112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量	=10000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划分保险区域	≥3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机构理赔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率	=4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率	≥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农户基本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77	其中：财政 拨款	56.77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料收贮量 1.38 万吨左右，每吨补助不超过 40.9 元。 目标 2：通过以养带种、草畜结合推动种植业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促进青贮饲草料就地转化增值，推动牛羊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 料收贮量	=1.38 万 吨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优质青贮饲料验收合 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年度补贴资金兑付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 料补贴标准	<=40.90 元/吨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促进青贮饲草料就地 转化增值	效果明 显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 展	有效推 动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受益乡镇（牧场）数	>=12 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畜牧养殖人员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农业专项（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 能力提升方向）畜禽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组织实施《新疆和静县巴音布鲁克羊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和《新疆和静县宝奇种马场焉耆马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分别建设巴音布鲁克羊保种场 1 座、焉耆马种马场 1 座，兑付工程款补助资金 226 万元（占 10%）。 目标 2：通过项目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明显提高，推动畜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巴音布鲁克羊保种场	=1 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焉耆马保种场	=1 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和静县巴音布鲁克羊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12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疆和静县宝奇种马场焉耆马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畜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保种场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	艾力·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购置拖拉机 203 台，购置配套农机具 710 台/架。 目标 2:2025 年购置农机具实施定额并限定比例给予补贴，减少农户购置农机具价格，受益农户 875 户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拖拉机数量	=230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配套农机具	=710 台/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拖拉机补贴资金	≤78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配套农机具补贴资金	≤65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补贴降低购置农机具价格	≤2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875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结转）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09	其中：财政拨款	37.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生产环节的牛羊（生猪）标准化圈舍改造（含新建）。对 2025 年新建或者在原有牛羊（生猪）圈舍基础上改造提升，并符合用地、环评等相关规定的圈舍，按照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计划补贴 0.37086 万平方米。 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牧民抵御风寒、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从而增加农牧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圈舍补贴数量（面积）	=0.3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圈舍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圈舍改造（含新建）补贴标准	<=100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抵御风寒、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生产环节的牛羊（生猪）标准化圈舍改造（含新建）。对 2025 年新建或者在原有牛羊（生猪）圈舍基础上改造提升，并符合用地、环评等相关规定的圈舍，按照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计划补贴 0.58 万平方米。 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牧民抵御风寒、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从而增加农牧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圈舍补贴数量（面积）	=0.58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圈舍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圈舍改造（含新建）补贴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抵御风寒、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

标								资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结转			项目负责人		马·马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35	其中：财政拨款	77.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旨在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户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损失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增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与积极性。 目标 2：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自治区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 自治区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35000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量	≥570000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划分保险区域	≥3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机构理赔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自治区财政补贴比率	=2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殖业自治区财政补贴比率	=2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农户基本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结转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3	其中：财政拨款	3.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依据 2025 年县（市）牲畜计划免疫数量，用于维护储存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疫苗，犬驱虫药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冷藏室及相关耗材存放库房的设施（如：门、冰柜、锁、用电、用水等设备维修）费用。 目标 2：更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品存放库房的门，采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品存放柜。 目标 3：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出差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控制物资库房门	=6 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品存放柜	=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出差次数	=4 轮次/年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疫苗储存库房设施设备	=1 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更换控制物资库房门为铁制门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品存放柜。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料
		维修疫苗储存库房设施设备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采购服务、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更换防控物资库房门。	≤ 0.8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品存放柜	≤ 0.3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出差相关费用	≤ 2.6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冰柜、电锁、电表、电灯、电线等设备	≤ 0.2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防控物资储存安全，使用有效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批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结转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 政拨款	6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旨在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户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损失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增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与积极性。 目标 2：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自治区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自治区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2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35000 亩	计划标 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 量	≥57000 头	计划标 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划分保险区域	≥3 个	计划标 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 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 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 率	≥90%	计划标 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种植业自治区财政 补贴比率	=25%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养殖业自治区财政 补贴比率	=25%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 险能力	有效提 高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 机构覆盖率	=100%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计划标 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7.00	其中：财政 拨款	207.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2025 年计划补贴肉用种公羊 200 只、地方品种种公羊 770 只、肉牛（牦牛）种公牛 300 头； 补贴标准：肉用种公羊补贴不高于 2000 元/只、地方品种种公羊不高于 1000 元/只；肉牛（牦牛） 种公牛补贴不高于 3000 元/头。 目标 2：通过实施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畜牧良种推广步伐，提高良种覆盖率，提升畜牧养殖产 业化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肉用种公羊	≥200 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地方品种种公羊	≥770 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肉牛（牦牛）种公牛	≥300 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良种公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良种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肉用种公羊补贴标准	≤2000 只/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 凭证
		地方品种种公羊补贴 标准	≤1000 元/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 凭证
		肉牛（牦牛）种公牛 补贴标准	≤3000 元/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畜牧业生 产积极性	有效提 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 展	有效推 动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受益乡镇（牧场）	≥1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乡镇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24	其中：财政拨款	147.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2025 年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0.9 万亩左右，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料收贮量 3.6 万吨左右，每吨补助不超过 40.9 元。 目标 2：通过以养带种、草畜结合推动种植业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促进青贮饲草料就地转化增值，推动牛羊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料收贮量	=3.60 吨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优质青贮饲料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补贴优质青贮饲料补贴标准	<=40.90 元/吨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青贮饲草料就地转化增值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乡镇（牧场）数	>=12 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畜牧养殖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追加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牛羊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目标 2：在牧区乡镇、牧场范围内改造提升畜禽圈舍 100 m² 以上的，按照不低于 100 元/m² 标准给予补贴，户均补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全年计划补贴 900 m²，计划投入资金共计 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牧区改造提升圈舍面积	=0.09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覆盖乡镇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圈舍补贴标准	≤100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牛羊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农牧户数	≥2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8.00	其中：财政 拨款	318.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牛羊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目标 2：在牧区乡镇、牧场范围内改造提升畜禽圈舍 100 m² 以上的，按照不低于 100 元/m² 标准给予补贴，户均补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全年计划补贴 3.18 万 m²，计划投入资金共计 318 万元。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贴牧区改造提 升圈舍面积	=3.18 万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覆盖乡镇	=7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年度补贴资金兑 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改造提升圈舍补 贴标准	≤100 元/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推动牛羊业高质 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受益农牧户数	≥60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 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财政补贴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旨在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户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损失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增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与积极性。 目标 2：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县级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10%, 县级财政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3500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量	≥57000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划分保险区域	≥3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绝对免赔额	=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县级财政补贴比率	=1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殖业县级财政补贴比率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旨在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户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损失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增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与积极性。 目标 2：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5%，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3500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量	=57000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划分保险区域	=3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机构理赔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率	=4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率	=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农户基本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旨在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户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损失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增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与积极性。 目标 2：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农作物面积 35000 亩以上，养殖业投保牲畜数量达 57000 头以上，自治区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自治区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承保面积	=35000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业承保牲畜数量	=57000 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划分保险区域	=3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机构理赔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自治区财政补贴比率	=2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殖业自治区财政补贴比率	=2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农户基本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2.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依据 2025 年县（市）牲畜计划免疫数、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数量及防疫任务数量，支持向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疫苗注射，犬驱虫药投喂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 154 人，保证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目标 2：支持我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包虫病防控劳务费（组织收集感染动物包虫病脏器 4 万个），为我县全面减少人畜共患病包虫病患病率打下基础。 目标 3：通过 2024 年下半年实施“先打后补”的 4 家畜禽养殖企业，用于支持其自主采购疫苗并开展防疫工作，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多一份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企业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154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包虫病防控劳务费（收集 病脏器个数）	>=4 万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 率	>=7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包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密度	>=8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 指标	防疫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2 万 元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包虫病防控耗材	=10 万 元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政府购买村级防疫员服务 补助	≤1.17 万元/ 人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包虫病防控劳务费用	≤10 元/个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	有效降 低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保障基层防疫队伍稳定	有效保 障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 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72	其中：财政拨款	126.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6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升，使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逐步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6 万亩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田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成本	≤21.12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护耕地质量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续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扶持和静县乃门莫敦镇围绕奶产业实施奶业提升项目，通过奖补 3 个奶业加工、养殖企业（合作社）进一步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和静县万瑞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1 台电动装载机；2、奖补新疆万瑞和牧业有限公司购置 2 台青贮裹包机；3、奖补新疆天瑞祥牧业有限公司购置 1 套饲料搅拌加工设备，1 套酸化奶系统、3 台推料车、1 台剩料收集车、2 台装载机，用于提高奶牛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 目标 2：项目运营后全镇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2.5 亿元，带动 300 人就业，有效推进当地奶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创建产业强镇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主导产业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补企业（合作社）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静县万瑞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	<=31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万瑞和牧业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491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天瑞祥牧业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17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	>=30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奶业产业化发展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90%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的企业（合作社）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 2024 年 2.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66.00	其中：财政拨款	336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87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升，使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逐步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87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田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成本	<=180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护耕地质量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协比乃尔布呼村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17	其中：财政拨款	52.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污水管网约 11.694 千米、检查井 450 座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目标 2：项目实施后持续系统解决协比乃尔布呼村厕所问题，保护地下水源，改善协比乃尔布呼村生产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管线长度	=11694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线配套检查井数量	=450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收集管线建设成本	≤ 44.62 元/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受益行政村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新疆和静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马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43.87	其中：财政拨款	2843.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实施《新疆和静县 2024 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天然草原饲草基地 1.50 万亩，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 0.17 万亩；改造提升牲畜棚圈 16000 m²，新建 25 个牲畜饮水设施，新建 10 个牲畜配种站，改造提升集约化养殖基地 1 个，实施种业技术服务项目 1 个；新建饲草料储备库 2 座。 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养殖户生产生活条件，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天然草原饲草基地数量	=1.50 万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数量	=0.17 万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提升牲畜棚圈面积	=16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牲畜饮水设施数量	=25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牲畜配种站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提升集约化养	=1 个	计划标	-	4	按照完成	工

		殖基地数量		准			比例赋分	作 资 料
		实施种业技术服务 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 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新建饲草料储备库 数量	=2 个	计划标 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 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时效 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 率	=100%	计划标 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建设天然草原饲草 基地工程成本	≤918.87 万元	计划标 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建设人工饲草料基 地工程成本	≤392 万 元	计划标 准	-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改造提升牲畜棚圈 工程成本	≤672 万 元	计划标 准	-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新建牲畜饮水设施 工程成本	≤315 万 元	计划标 准	-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牲畜配种站工程成 本	≤315 万 元	计划标 准	-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改造提升集约化养 殖基地工程成本	≤140 万 元	计划标 准	-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实施种业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3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饲草料储备库工程成本	≤56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改善养殖户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种业发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巴财农〔2024〕53号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焉耆马保种群规模稳定，完善档案资料，家系系谱清晰；提高技术人员工作能力，保种效果显著提升； 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 1 个，制作焉耆马冻精（种资源静态保存）2000 枚；以购买新增的方式增加 30 匹焉耆马。强化焉耆马性能测定工作年内组织开展性能测定 3 场次（含参加疆内外耐力赛），保种群马匹调训 35 匹，采购饲草料 30 吨，确保马驹和马匹安全越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焉耆马冻精（种资源静态保存）	=2000 枚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马匹（种公马和生产母马）	=30 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种群马匹调训	=35 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马匹性能测定（含参加疆内外耐力赛）	=3 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马匹过冬饲草料	=30 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种群马匹鉴定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焉耆马的基因或性能测试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种群体年更新率	≤3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种群繁殖成活率	≥63%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种群品种登记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	—	4	按照完成	工作

	标			准			比例赋分	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作焉耆马冻精（种资源静态保存	≤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马匹（种公马和生产母马	≤28.5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种群马匹调训。	≤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马匹性能测定（含参加疆内外耐力赛相关费用）	≤8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员差旅费、加油费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马匹过冬饲草料。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马群饲养管理费（生产档案完善、饲养员工资）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护场（保护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保种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和静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29	其中：财政拨款	81.2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新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配套必要的移动式动物防疫注射栏、疫苗连续注射器、冷藏箱、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药浴池、皮卡车应急救援包等设施设备。通过本项目建设，提高县乡村对动物疫病控制能力，提高对重大动物疫病早期预警预报能力和动物疫病与畜产品安全质量的追踪溯源能力； 目标 2：健全和完善动物疫病与控制中心系统结构和功能，提高和静县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水平与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来自动物的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和静县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能有效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式防疫注射栏数量	≥19 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机动式消毒喷雾器数量	≥20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疫苗连续注射器数量	≥200 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移动式药浴池数量	≥7 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冷藏箱数量	≥8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皮卡车应急救援包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移动式防疫注射栏费用	≤24.5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费用	≤5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疫苗连续注射器费用	≤4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移动式药浴池费用	≤45.5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冷藏箱费用	≤2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皮卡车救援包费用	≤0.2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畜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减少因重大动物疫病造成牲畜死亡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7 日